

债券代码：184047.SH

债券简称：21 申太 02

2021 年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度下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5.2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5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9 月 13 日

根据《2021 年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1 年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70 个基点，即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1 年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申太 02
- 3、债券代码：184047.SH
- 4、发行人：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9.00 亿元
- 6、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

本金，自债券存续期第4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同时，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2028年9月12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1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票面利率为5.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50%，并在存续期的后4年（2024年9月13日至2028年9月12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本次下调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2021年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二节“发行条款”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表述为：“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该约定，发行人有权就21申太02票面利率进行调整，可在21申太02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下调270个基点，即2024年9月13日至2028年9月12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下调21申太02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四、下调后票面利率是否公允

本期债券剩余债券期限为4年。根据Wind查询，2024年8月13日2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1.6432%、3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1.7624%、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1.9072%。根据中债估值收益率，2024年8月13日本期债券到期估价收益率为2.3337%。本次发行人下调票面利率至2.50%，不低于期限相近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且不低于本期债券近期中债估值到期收益率，价格公允。

#### 五、受托管理人就本期债券下调利率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已就21申太02下调票面利率出具了《核查意见》。长城证券认为本次下调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无需召开持有人会议，不违反诚信原则，下调后票面利率公允合理。

####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路16号

联系人：刘炜

联系电话：0572-2070657

2、受托管理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苕溪东路1500号、1502号、1516号、1518号

联系人：黄权

联系电话：0572-207728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黄晗

联系电话：021-6860643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下调票面利率的公告》之盖章页）

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